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權利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大會上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股東」）（擬提名參選為董事之人士除外）簽署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有關人士參選之意向，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告之期間至少須足七(7)日，且遞交有關通告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足七(7)日結束。

除上述規定外，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則該提名股東須將經簽署書面通告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06號室。誠如上文所述，有關通告亦須經所提名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彼願意參選。除上述規定外，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以接收及考慮所提名候選人之資料，本公司確認須於遞交大會通告後之日起計七日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倘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不足十五(15)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則本公司須考慮押後股東大會，以(i)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ii)於相關股東大會前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就該建議向股東刊發公佈或寄發補充通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為知會其他股東有關建議並令股東就建議選舉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書面通告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所要求，載述有關所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資料。

書面通告須連同所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g)至(w)條項下須予披露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否定存有根據任何有關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有關該所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之合適聲明。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或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可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06號室。

附註：本文件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